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驻马店市驿城区财政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河南朔方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驿城区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；

2. 工程地点：驻马店市驿城区；

3. 工程规模：驿城区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共新建 291 条路：其中普惠性项目包含 15 个村庄，共新建 147 条路；重点村项目包含 3 个村庄，共新建 144 条路，道路长度合计：35390.70 米，路面面积合计 119002.00 平方米。共新增 403 盏 52W 路灯；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约 1348 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；
3. 投标文件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徐静海，身份证号码：411422198805268033，注册号：交[公]2441003091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壹拾万零捌仟元。

包括:

1. 监理酬金: 108000.00 元。
2. 相关服务酬金: / 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: 施工全过程监理。
2. 相关服务期限:
 - 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, 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 - 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, 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 - 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, 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 - 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, 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 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,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6 年 8 月 13 日。
2. 订立地点: 驻马店市驿城区财政局。
3. 本合同一式 六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双方各执 叁 份。

委托人: 驻马店市驿城区财政局 (盖章)

监理人: 河南朔方公路工程咨询

有限责任公司 (盖章)

住所: 驻马店市文明路南段

住所: 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泰路 66 号院 12 号楼 2
单元 13 层 172 号、173 号

邮政编码:

邮政编码: 450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le 24 (签字)

的代理人: 王志刚 (签字)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行郑州聚源路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41050180370800001598

电话: 0396-2834830

电话: 0371-58508972

传真:

传真: 0371-58508972

电子邮箱:

电子邮箱: henanshuofang@163.com